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十七工收狀登
107年7月11日

主管
主任管理員
吳正義

戒護科轉送
管理員
丁義書

107.7.11. 3553

刑 事 釋 憲 補 充 理 由 狀
民 事 行 政 訴 訟

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受刑人 簡 政

身分證字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性別 生日 職業
住
郵遞區號 電話
傳真
電子郵件位址
送達代收人：矯正署台北監獄
送達處所：矯正署台北監獄

呈鈞院：

一. 補充理由事：

為刑事定應執行刑事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裁定所爰據該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特敘以下內容補充前揭之釋憲聲請書。

二. 理由內容：

憲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則上是不得任意指摘違背法令，除非是有裁量逾越法律規定的範圍或濫用權限，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等情事。下列判例，裁判可參。

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判：

「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。故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，第

51條第5款之規定：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年），係採（限制加重原則），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而為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項事由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至於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故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），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故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，及罪故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此

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。」

綜上所述，請大法官鑒核，用保權益。

三、例為各地方法院、高院、高分院之裁量、判刑案例一（量刑重，經由判決，裁定變極少案子）。

104年度易字第736號。（林法院）

106年度聲減字第13號。（台高分院）

102年度上訴字第284號。（高院）

105年度審訴字第861號。（桃園地院）

103年度易字第43號。（林法院）

104年度易字第621號。（林法院）

104年度易字第450號。（桃園地院）

104年度訴緝字第31號。（基隆地院）

104年度易緝字第15號。（基隆地院）

104年度聲字第368號。（高院）

103年度聲字第835號。（台北地院）

102年度易字第209號。（彰化地院）

綜上，受刑人刑期顯失均衡，百分比原則有違
至為明顯。敬請鈞院秉持憲法守護者之道
德勇氣，堅守憲法給止爭之功能，做成如前
聲請之解釋內容，以釋憲政體制。

謹

狀

司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具狀人

簡心敏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簡心敏

簽名蓋章